

## 發行可換股債券補充協議

本補充協議於 2023 年 3 月 16 日由下列各方簽訂。

訂約方:

甲 方：**智富資源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方”）

地址：香港上環干諾道中 168-200 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 19 樓

電話：25878668

法定代表人：**許智銘主席**

乙 方：**上海簡幘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簡稱“乙方”）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區高新區天府大道中段 666 號 2 樓

32 層 3206 號

電話：13730828082 / 028-64719042

法定代表人：**周 強先生**

根據管理機構的有關要求，經甲乙雙方友好協商，甲乙雙方一致同意簽訂和執行本發行可換股債券補充協議如下各項條款：

一、根據甲乙雙方於 2023 年 3 月 9 日簽署〈編號：港經字 230309〉發行可換股債券協議的條款約定，乙方已於 2023 年 3 月 10 日向甲方支付了港幣 100 萬元，乙方並於 2023 年 3 月 16 日簽訂本補充協議的同時支付港幣 500 萬元給甲方，作為約定可換股債券應付的部份款項。

二、由於甲乙雙方需完善相關交易要求的技術條件，現經甲乙雙方友好協商，在平等互利的基礎上，甲乙雙方同意相關約定交易，就



乙方付齊全款給甲方的截止日期變更延期至 2023 年 4 月 15 日或之前。


三、原發行可換股債券協議的其他條款不變，甲乙雙方所簽訂和執行的本補充協議是原協議不可分割的組成部份，本補充協議與原協議如有抵觸之處，則以本補充協議的條款內容為準執行。

甲方：智富資源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_\_\_\_\_  
法定代表人：\*許智銘主席

乙 方：上海簡幘投資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_\_\_\_\_  
法定代表人：周 強先生